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向公司原始股东获得少量融资外没有在市场上获得融资，没有达到当初挂牌新三板的预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保证公司的更长远发展，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充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现状，对于公司以往的资本市场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动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

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拟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网信通，证券代码：836525）自2019年2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